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家瑄即張珮芬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胡學海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

27 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駁回。

3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07 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
08 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09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10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
11 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
12 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
13 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15 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等
16 債務總額496,32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
17 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前置調解，惟
18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約27,470元，扣除每月必
19 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用12,000元，雖有餘額，但仍
20 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摺節
21 支出，每月提出2,800元用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
22 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3年1月
25 26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前置調
26 解，調解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號調
27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
28 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
29 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30 件，堪可認定。

31 (二)聲請人主張其從事外送工作，每月薪資約27,000元至28,000

01 元，平均薪資約27,470元乙節，業經其以書狀、言詞陳明在
02 卷（見本院卷第317頁、第365頁），其上開主張應認屬真
03 實；聲請人領有社會補助5,065元，亦據聲請人以書狀陳明
04 在卷（見本院卷第245頁）。基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應有
05 （計算式：27,470元+5,065元=32,535元）。聲請人主張其
06 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未據其提出相符合之支出憑據，但
07 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
08 元之1.2倍即17,076元，上開主張，應屬適當。聲請人再主
09 張其有子、女3人需扶養，其3名子、女均領有身心障礙手
10 冊，其中次女蘇○菱雖已成年，但現仍就讀中，僅寒、暑假
11 能從事導覽工作，約每半年薪資約21,000元左右，故其由其
12 負擔扶養費用2,000元，參女張○妙則需由其負擔扶養費用
13 2,000元，其子之父為大陸籍人士，已遭遣返，故需由其單
14 獨負擔扶養費用8,000元等等。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次女蘇○
15 菱為00年0月00日生，每月領有補助11,423元（見本院卷第2
16 45頁），其112年度薪資收入有71,066元，有稅務T-Road資
17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39頁），
18 依其每月收入5,922元（計算式：71,066元÷12月=5,922
1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補助費用11,423元計算結果（計算
20 式：11,423元+5,922元=17,345元），應無受聲請人扶養必
21 要；參女張○妙為00年0月0日生，亦已成年，未經聲請人陳
22 明有何需受其扶養之必要，是認張○妙亦無受聲請人扶養必
23 要；長子張○杰為000年0月0日生，領有社會補助7,867元
24 （見本院卷第245頁），其父為大陸籍人士，且與聲請人早
25 已離婚，並約定由聲請人單獨監護其子，復查無聲請人金融
26 帳戶有該人匯款之紀錄，是聲請人主張張○杰之父已遭遣
27 返，未能給付扶養費用，應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主張其需
28 負擔其子張○杰扶養費用8,000元，應屬可採。循此，聲請
29 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7,459元（計算式：32,535元-17,076
30 元-8,000元=7,459元）。

31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

01 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為800,
02 855元，以聲請人每月餘額7,459元計算，僅需8.95年即可清
03 償完畢（計算式：800,855元÷7,459元÷12月÷8.95年），其
04 償債年限非長。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約42
05 歲，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23年職業生涯可期，且有工作能
06 力，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
07 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
08 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
09 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從
10 而，本院衡以聲請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生活費
11 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
12 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14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5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
16 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17 請。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玉 媛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康 綠 株

26 附表（幣值：新臺幣）：
2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頁數
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 司	27,784元	97,102元	第 191-196 頁
2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16,086元	1,368元	第 197-201 頁

(續上頁)

01

3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10元		第203頁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29元	76,526元	第 205-215 頁
5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52,800元	133,124元	第 217-219 頁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7,970元	9,410元	第 221-228 頁
		30,989元	9,585元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無債權		第 321-323 頁
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6,472元		第357頁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473,740元	327,115元	